

# 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1 号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向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优叙”）等 4 名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8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的股权。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在股票停牌期间，你公司未披露变更重组标的事项。截至披露日，你公司股票已累计停牌近 4 个月。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的原因，决策时点及过程，公司是否就更换重组标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交易权与知情权的情况，是否遵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根据预案，旭航网络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城市新媒体业务”。请补充披露：

(1) 请列表说明旭航网络各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2) 请补充披露旭航网络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城市新媒体业务各自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基础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篡改数据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衔接所设置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业务系统数据的可靠性、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之间的衔接关系进行专项核查，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预案，旭航网络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采用 CPS、CPA、CPC、CPD 和 CPM 的结算方式。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旭航网络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2) 请说明 CPC、CPA、CPS、CPD 和 CPM 的模式相关的有效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销售量、有效下载量和有效展现量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3) 请说明旭航网络针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以及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等。

(4) 请财务顾问说明对旭航网络不同结算方式取得的收入、有

效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销售量、有效下载量和展现量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4、请用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语句说明旭航网络城市新媒体业务的盈利、采购与销售模式。并结合旭航网络的相关业务发展和成本控制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比同类别微信公众号营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营模式是否易于复制和模仿，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是否存在对单一互联网平台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请补充披露旭航网络累计采购、运营微信公众号的数量，标的公司运营期间微信公众号死亡率、平均生命周期，去重后累积订阅用户数量。前十大微信公众号（如有）的开通和运营时间、去重后订阅用户数量、成立以来的订阅用户增长及流失趋势、活跃用户数、ARPU 情况，随机抽取的热门文章 12 小时点击增长、点赞率、分享率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请补充说明旭航网络的编辑人员人数，并结合微信公众号数量及每日推送文章数量，说明标的公司编辑人员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7、请补充披露旭航网络所运营微信公众号文章的内容生成方式、文章数量、原创文章占比、非原创文章的获取方式，说明非原创文章的发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8、请补充披露旭航网络所运营微信公众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

关于规范互联网内容发布的法律法规，或因内容涉及虚假夸大宣传、色情低俗、诱导分享关注、内容抄袭、冒名侵权、虚假欺诈等被删除文章或封号的情形，并结合公众号文章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封号风险及其他违法违规风险。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9、请补充披露旭航网络城市新媒体业务推广软文的发布情况，包括月均软文数量，变化趋势，主要公众号软文发布情况，主要客户及购买情况等，并分析说明旭航网络获取和维系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0、预案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旭航网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085.51 万元。本次交易旭航网络 100% 股权预估值 15.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4,793.84%。

(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估值方式、主要估值参数，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本次交易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预案，最近三年旭航网络股权存在多次转让。2018 年 9 月，旭航网络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约为 7.35 亿元，与本次交易的估值 15.1 亿元差异较大。请逐一披露各次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评估或估值方法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旭航网络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3) 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11、请补充披露如本次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新增确认

商誉的情况，具体包括：

(1) 商誉金额，商誉的确认、计量、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余额占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结合标的公司质量说明商誉是否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本次交易商誉形成情况、旭航网络盈利预测和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就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2、根据预案，旭航网络 2018、2018 至 2019、2018 至 2020、2018 至 2021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承诺分别为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2.5 亿元、4.3 亿元、6.46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相应预估参数，如增长率、折现率等。

(2) 请结合微信自媒体内容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说明旭航网络业绩预测中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3) 请结合问题（1）中的披露内容，以及旭航网络自成立至今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目前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旭航网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与合理性。

13、根据预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旭航网络原股东舟山友泰存在对旭航网络 2,560 万元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前清理资金占用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该次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交易各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该次资金

占用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预案，2018年5月14日，萍乡优叙将其持有的旭航网络5%股权出质给万卫方，借款金额2,000万元。萍乡优叙已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解除质押。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背景与原因，相关方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解除障碍。

15、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中仅考虑了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的情形，未包含涨幅调整机制。请补充说明该调价机制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近期，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旭航网络存在涉嫌财务数据披露不一致、隐瞒股东间关联关系等情况。请你公司核查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2017年，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曾筹划收购旭航科技股权。请核查旭航科技历次对外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对照本次预案披露的数据，以列表的形式解释说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预案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编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详细核查本次交易各对手方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并说明上海祁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筑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以外的

其他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